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债暂停”票面利率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

●起息日：2013年5月26日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了《*ST长油关于“长债暂停”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3-026）。因工作人员疏忽，错误选用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现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更正如下：

公司发行的“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简称“长债暂停”）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现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为3%。若在2013年5月26日（含当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不对当前一年期定存利率水平进行调整，则下一计息期间适用的债券利率为5%，即基本利差2%+基准利率3%；若中国人民银行此间进行利率政策调整，则需视具体调整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的7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当日，公司与何如森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何如森、孙巧英夫妇与恒丰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李保刚、李昊签订16.67%的股权收购合同（该合同双方已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45亿元，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

（1）2013年5月25日前付款12,300万元；

（2）2013年6月20日前支付12,200万元。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4日支付了第一笔收购款项12,300万元。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2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股份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

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向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84,744万元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尚有以下主要先决条件：

（1）盈天医药关于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合计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及相关融资交易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盈天医药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审查；

（2）盈天医药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3）盈天医药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其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合计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及相关融资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2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同济堂药业股份的议案，同意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以下简称“适用汇率”），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同日，复星实业、王晓春、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和盈天医药共同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由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分别向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33,9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的总股本的67.9%），转让价格分别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等值于179,256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按适用汇率折算）。盈天医药本次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所持同济堂药业合计100%股权支付的总对价（以下简称“总收购价格”）最低不低于320,000万港元、最高不高于340,000万港元。

本次转让涉及的同济堂药业的整体估值主要基于同济堂药业的盈利能力、品牌、客户、未来增长以及在联交所上市的其他可比中国医药企业的PE水平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同济堂药业的整体估值约相当于其2012年度净利润的19倍。

盈天医药用于支付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所持同济堂药业合计100%股权现金代价的款项将通过配售股份、内部资源、股权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

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完成后，复星实业将不再持有同济堂药业的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份购买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812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11,81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2、王晓春先生

王晓春先生，国籍中国，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春先生担任同济堂药业董事会主席，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anmax Investment持有同济堂药业33,950,000股普通股，占同济堂药业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67.9%。

3、Hanmax Investment

Hanmax Investment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03年；Hanmax Investment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等。截至本公告日，Hanmax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为50,000股，已发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其中：王晓春先生持有1,000股，占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Hanmax Investment的主要资产即为同济堂药业67.9%的股权。

4、盈天医药

盈天医药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1992年，董事会主席为吴宪先生；盈天医药主要在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中药及药品，重点为呼吸及鼻部用药类、心脑血管类及风湿骨伤类等药物。盈天医药系联交所上市企业，股份代码：0570。截至2013年4月30日，盈天医药法定股本为300,000万股，已发行股本为178,341.0807万股，每股面值为0.10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盈天医药的总资产为191,682万港元，股东权益为104,309万港元；2012年度，盈天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26,814万港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0,713万港元。

三、同济堂药业的基本情况

同济堂药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06年，董事长为王晓春先生；同济堂药业于2007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1年退市。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药业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为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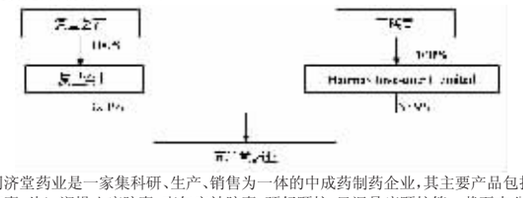

同济堂药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仙灵骨葆胶囊（片）、润燥止痒胶囊、枣仁安神胶囊、颈舒颗粒、风湿骨痛颗粒等。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药业的主要子公司包括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贵州老来福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等，其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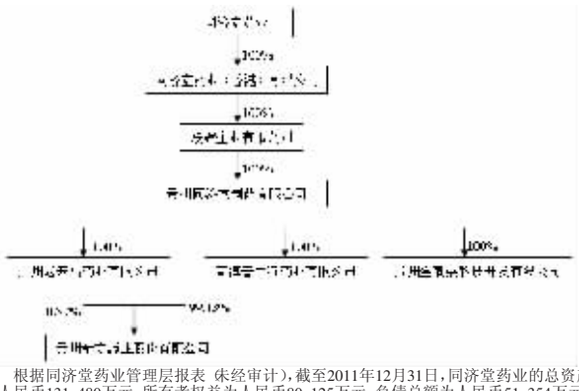

根据同济堂药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1,4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0,1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354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7,26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35万元。

根据同济堂药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0,9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0,2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690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5,4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860万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盈天医药同意向Hanmax Investment购买、Hanmax Investment同意向盈天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33,950,000股普通股，盈天医药同意向复星实业购买、复星实业同意向盈天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出售股份的收购对价和支付方式

（1）在不影响本条（2）款和（3）款的前提下，盈天医药（以下简称“买方”）为购买Hanmax Investment和复星实业（以下或合称“卖方”）所持有的共计5,000万股同济堂药业股份的总收购价格应当等于按照适用汇率计算等值于264,00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但最低不低于320,00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340,000万港元。

（2）买方为购买Hanmax Investment持有的33,950,000股普通股向Hanmax Investment支付的总对价应当等于总收购价格乘以67.9%。支付方式如下：

（a）93,520万港元以买方在成交时按照每股2.8港元的价格对Hanmax Investment或其指定人发行3.34亿股买方股份（以下简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

（b）按照适用汇率计算等值于27,437.3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以买方在成交时为Hanmax Investment承担其负有的联辉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辉”）债务的方式支付；

（c）剩余部分，由买方在成交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买方为购买复星实业持有的16,050,000股普通股向复星实业支付的总对价应当等于总收购价格乘以32.1%，由买方在成交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买方在成交时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以下先决条件（即“买方先决条件”）必须在成交前或者成交的同时得到满足，买方才有义务在成交时完成本次交易，而买方也可书面放弃除（1）项、（2）项、（3）项和（9）项之外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买方先决条件：

（1）买方就本次交易和相关融资交易从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审查；

（2）买方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3）买方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和相关融资交易；

（4）所有卖方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5）各卖方、王晓春均已分别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于成交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义务；

（6）各卖方、同济堂药业均已根据组建地或成立地法律的规定，完成所有与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交易的文件有关的内部程序，并且已向买方提供相关决议的复印件；

（7）依照有关法律或者对各卖方、王晓春、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完成本次交易之前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获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以及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发出的通知、作出的备案或登记，但即便未能获得或完成该等程序，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同济堂药业的业务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许可、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除外；

（8）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作出以下行为：

（a）（i）为了限制、禁止或反对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交易或交易文件拟定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对买方、各卖方、王晓春、同济堂药业或其成员公司提起或表示要提起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质询，或者（ii）为提起任何上述程序或质询而索取任何信息；

（b）提出或制订任何法律禁止、严重限制、严重影响或严重推迟交易文件拟定的各项交易的进行、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经营或者成交后任何同济堂药业成员公司按交易文件拟定的方式进行经营；

（9）自本协议签署日起：（a）同济堂药业集团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状况（包括拨备的任何大幅增加）、收益、境况或前景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更，也没有出现对上述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变化，（b）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任何管辖地或行业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发生对同济堂药业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10）王晓春和Hanmax Investment已交付关于委派法律文书代收人的合理证据；

（11）买方已获得关于同济堂药业于成交日有效存续且已在Cayman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的证明；

（12）买方已获得由王晓春、复星实业一名执行董事分别签署的本协议所约定的证明文件；

（13）Hanmax Investment、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和联辉已经签订并向买方提交了有关Hanmax Investment代替汇贤对联辉承担汇贤债务的协议，且内容和格式令买方合理满意；

（14）买方已获得由其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同济堂药业2012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15）各卖方已按协议约定向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卖方在成交时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以下先决条件（即“卖方先决条件”）必须在成交前或者成交时得到满足，每一卖方才有义务在成交时完成本次交易，但是本条（1）款、（5）款和（8）款中的卖方先决条件可以由所有卖方和王晓春共同书面放弃，本条（2）款、（3）款、（6）款和（7）款中的卖方先决条件可以由王晓春单方书面放弃：

（1）买方一般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2）买方特别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3）买方维持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4）买方就本次交易已获得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的审查以及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申请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5）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于成交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a）买方集团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状况（包括拨备的任何大幅增加）、收益、境况或前景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更，也没有出现对上述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变化，（b）任何买方成员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任何管辖地或行业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发生对买方集团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7）依照买方同杨斌于本协议签署日或其前后签订的《认购协议》，买方完成对杨斌进行的买方股份的发售；以及

（8）买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5、成交的时间地点

在前述所有先决条件（根据其条款规定只能在成交时才能满足的先决条件除外）都得到满足或依照本协议之规定被有关签约方书面放弃后，买方应在其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成交请求，成交应在该书面请求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即“成交日”）于本协议约定地点进行，或者在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地点进行。

6、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下述终止事件之前继续有效。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在成交前终止：

（1）如果王晓春或任一卖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卖方保证或其本协议中应遵守的任何其他承诺或协议，而该在重大方面的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可以被纠正却在该方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纠正，则买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或仅同该方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如果买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了任何买方保证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买方的任何其他承诺或协议，而该在重大方面的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可以被纠正却在买方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纠正，则王晓春和卖方有权共同终止（但王晓春、任一卖方无权单独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如果成交在2013年8月31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晚日期）前尚未进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是，如果成交未进行是由于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则上述终止日应当延长到2013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晚日期）；或者

（4）在成交日当日或之前，经各方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协议，该方无权根据上述情形终止本协议。

7、不招揽/不竞争承诺

为了使买方拥有和享有同济堂药业及其每一成员公司业务的全部利益，自成交日起二年内，王晓春、Hanmax Investment、复星实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招揽、引诱或鼓动，或试图招揽、引诱或鼓动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客户或分销商或代理改变、减少或终止与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关系。

五、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系本公司退出作为少数股东的投资，本次转让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转让所得将用于投入主营业务的发展。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完成后，复星实业不再持有同济堂药业的股份。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已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无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山东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佳禾”）股东叶初晓、马友升、柏朝晖签订了《入股增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870万元入股青岛佳禾，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青岛佳禾60%股权，叶初晓持有青岛佳禾14%股权，马友升持有青岛佳禾14%股权，柏朝晖持有青岛佳禾12%股权。2013年5月16日，青岛佳禾更名为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科技”）。新润科技主要从事与本公司定向增发项目配套的节水灌溉设备及相关配套机电设备的研发，节水灌溉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节水灌溉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根据《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友升

公司股东：叶初晓、马友升、柏朝晖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胶州市胶东办事处

注册资本：580万元

注册号：370281230051419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设备及相关配套机电设备的研发，节水灌溉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节水灌溉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叶初晓（自然人）

身份证号：37900619750506263X

住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4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35%

3、马友升（自然人）

身份证号：370103197112015558

住址：胶州市白水泉小区5号楼东单元60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35%

4、柏朝晖（自然人）

身份证号：370103196805055515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1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30%

上述自然人声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人的规定，其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育忠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周家庄

注册资本：1450万元

注册号：370281230051419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70万元，持有新润科技60%股权；叶初晓、马友升、柏朝晖三人共同出资580万元（其中：叶初晓持有新润科技14%股权，马友升持有新润科技14%股权，柏朝晖持有新润科技12%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水灌溉设备及相关配套机电设备的研发，节水灌溉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节水灌溉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7,066,357.12元，负债总额1,743,766.12元，净资产15,322,591.00元，营业收入22,847.35元，净利润-117,644.01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入股增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　于：

1、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8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580万元。

2、叶初晓、马友升、柏朝晖为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35%、35%、30%的股权。

3、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欲入股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叶初晓　　丙方：马友升　　丁方：柏朝晖

戊方：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

一、入股金额

甲方应于2013年5月15日之前向戊方出资870万元，出资方式人民币。甲方将该笔款项汇至以下帐户，即视作甲方充分履行上述出资义务。

二、入股增资后公司状况

1、戊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有的5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450万元人民币。

2、戊方新增加股东：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公司。

3、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1）甲方本次出资870万元，出资方式人民币，增资后股份比例为60%。

（2）叶初晓本次增资后股份比例为14%。

（3）马友升本次增资后股份比例为14%。

（4）柏朝晖本次增资后股份比例为12%。

三、章程修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合同附件内容对戊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甲方出资后3日内，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四、变更与登记

1、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同意，在公司变更登记同时变更“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为：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注资前，乙方、丙方、丁方负责后取消原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重新设立增资基本账户。新设立的账户由甲方派出的财务人员管理，同时管理公司的公章和财务印鉴。

3甲方出资后，戊方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甲方股东身份及股权情况记载于戊方股东名册。

4、戊方负责办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

5、在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之前，戊方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亦不得就戊方自身重要实体权益作出处分。

五、经营管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戊方之董事、监事做出调整。由乙方、丙方、丁方三方共同指派2名董事会成员和1名监事会成员，甲方指派3名董事会成员和2名监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均由甲方指派，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2、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未完成之前：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费用；相关事宜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甲方依照前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戊方股东会就第二条所指事项作出的决议即失效，甲方不再受该决议的约束，亦不因此向乙方、丙方、丁方以及戊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后，戊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缴出资。

七、本协议经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10份，甲方三份，乙方、丙方、丁方各一份，戊方三份，提交工商管理机关一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为定向增发“灌溉施肥”项目的配套工程，通过增资扩股控制一家成熟的滴灌设备公司，加快项目建设速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产品市场销售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入运营后，凸显定增项目优势，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获得增长，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入股增资合作协议》。

2、《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3、《青岛佳禾滴灌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4、青岛新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拟向美丽华企业（南京）有限公司出售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88,3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办公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中山东路18号国贸大厦24-25层，2601-2606室办公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出售给美丽华企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于2013年5月24日与美丽华企业（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宏图三胞拟以现金6481.168万元向美丽华企业出售上述办公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670.1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1656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宁白国用（2009）第03930号。本次资产出售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00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01.9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美丽华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美丽华企业进行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美丽华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陈奕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妹妹的配偶，故美丽华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美丽华企业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法人代表李伟，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皮革类新产品开发、设计、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生产鞋类、皮革制品及半成品；生产皮革和鞋类后饰护理用品；批发、零售和网络销售各类鞋、包、配饰品、皮具、皮革护理用品、帽子、眼镜。

2、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美丽华企业股东为汇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陈奕熙先生。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丽华企业经审计的总资产137285万元，净资产822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2012年1-12月份销售收入154908万元，利润总额220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图三胞所有的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24-25层，2601-2606室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总计3670.12平方米。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地类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类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1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16568号	宁白国用（2009）第03930号	商务金融用地	3,670.12	228.8
	小计	-	-	3,670.12	228.8

2、权属状况说明公司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07.54	911.17	2196.37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107.54	931.98	2175.56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宏图三胞拥有的中山东路18号24-25层，2601-2606室的办公用房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通过评估，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委估房地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2,175.56万元，评估后市场价值为6,301.96万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4,126.40万元，增值率为189.67%。

评估结果汇总表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m2）	总价（万元）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16568号	办公	3,670.12	17,170.99	6,301.96
合计	-	3,670.12	-	6,301.96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美丽华企业（南京）有限公司（乙方）

一、合同标的

本协议所称转让资产是指甲方合法所有的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24-25层，2601-2606室。建筑面积分别为1472.5平方米、1458.44平方米、739.1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16568号、宁白国用（2009）第03930号，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

二、收购价格

双方同意，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00号》评估报告书评定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即乙方收购甲方资产价格总额为人民币6481.168万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三、交付期限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

四、付款方式与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50%，即人民币3240.584万元；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的50%价款，即3240.584万元。

五、违约责任

1、逾期在30日之内，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应按日计算向买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本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方按日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4、逾期超过3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按照本条规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1、当因为本协议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国贸大厦始建于1997年，公司分别于2002年6月、2003年5月取得上述物业。由于国贸大厦地处新街口商圈核心地带，建设年代已久，整体建筑结构与房型以及配套设施相对陈旧，可供改造与升级的资源较为有限，一直存在着停车困难和物业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影响了其房屋租赁价格，与相邻的中档次新百、商贸、金融中心物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国贸大厦1-5层外，该办公物业资产的经营价值不高。因此，通过出售该办公物业实现资产的合理变现，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00号）为定价依据，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01.96万元，本次出售价格为6481.168万元，溢价率为2.84%。以拟出售价格测算，扣除各项税费后，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计净收益约为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实际收益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和周边市场物业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售得资金可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有利于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夯实基础，做强主业，实现向现代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3